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63号

申请人：孔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陕州分局。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决定的行政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1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河南某公司未正确使用商品条码，于2024年10月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10月8日签收后应于10月17日前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于12月16日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于12月19日通过挂号信向本机关邮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2月27日